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3执2724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 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1号

负责人：王

委托代理人：

被执行人：段甲新，男

本院依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0103民初30381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段甲新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南城大道249号A幢19层1号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已委托询价机构对段甲新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南城大道249号A幢19层1号房屋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段甲新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南城大道249号A幢19层1号房屋现市场价值为113.739278万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柒角捌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段甲新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南城大道 249 号 A 幢 19 层 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卓
审 判 员 乔传磊
审 判 员 高海龙



法官助理 周国平
书 记 员 冉雨鑫

